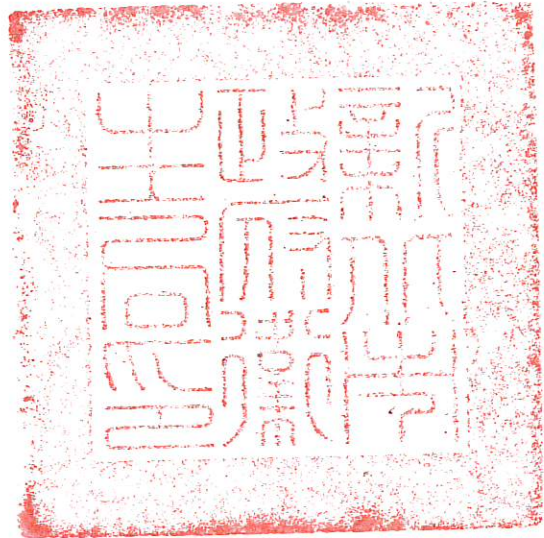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24364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轄「20桌以上筵席餐廳之業者」、「連鎖餐飲業者（至少5處以上）」及「貯存肉品或水產品於本轄冷凍、冷藏倉儲之製造、輸入及販售業者（資本額3,000萬以上）」，應訂定庫存報廢、逾期食品之回收銷毀機制及退貨處理程序，其流向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查考方式記錄，且紀錄至少保存2年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暨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防範具食安疑慮之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，降低食安事件危害程度，強化業者逾期報廢品回收機制，本局依據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公告本轄「20桌以上筵席餐廳」、「連鎖餐飲（至少5處以上）」及「貯存肉品或水產品於本轄冷凍、冷藏倉儲之製造、輸入及販售（資本額3,000萬以上）」食品業者，應訂定庫存報廢、逾期食品之回收銷毀機制及退貨處理程序，其流向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查考方式記錄，且紀錄至少保存2年。
- 二、前項紀錄應詳實載明可辨識產品類別、包裝類型或其他可資識別最小販售單位之品名、批號、數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- 三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者，將依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- 四、旨揭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及本局網頁 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>)公告訊息。

局長 陳潤秋